



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
討論文件

文件 CSCD 25/2011

沙田區議會  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“委員會網上推廣”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考慮通過由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(委員會)提交的“委員會網上推廣”撥款申請，總建議撥款額為 20,000 元。

背景

2. 委員會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，聘用承辦商管理委員會網頁，以宣傳國情資訊及委員會的工作和活動，詳情請見附件。

財務安排

3. 開支門 10.005(國民教育活動)尚餘 772,500 元，可供上述活動使用。

議決事項

4. 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/25/1

二零一一年四月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活動編號： \_\_\_\_\_ (由區議會填寫)      開支科： \_\_\_\_\_ (由區議會填寫)      G / NG  
 (由區議會填寫)

- (A)申請機構：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 (B)合辦機構： -  
 (C)協辦機構：沙田民政事務處 (D)活動名稱：委員會網上推廣  
 (E)活動日期：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10日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  
 (G)性質：<sup>3</sup> / 其他 (H)對象：<sup>4</sup> / 其他(請註明)  
 (I)目的：加強宣傳國情資訊和委員會的工作。  
 (J)內容：聘用承辦商以維持委員會的網頁和 Facebook 的管理及每月更新服務，並會上載委員會的最新資訊於網頁上  
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 -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 6  
 (M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-

## 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-
內部資源			-
贊助和捐贈			-
其他(民政事務總署)	-	-	-
		總額	-

<sup>3</sup>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  
 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  
 12. 圖書館 13.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<sup>4</sup>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  
 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小數族裔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(由區議會填寫)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財務準則 條例	備註	
1. 網上推廣計劃	\$ 20,000	\$ 20,000	25	個別考慮	
(i) 維持及每月更新委員會及 Facebook 網頁，包括提供網頁域名及貯存					
總額：	\$20,000	\$20,000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-預算收入總額)

##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--

##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 修訂網上宣傳計劃